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摘錄)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110761152 號令發布
實施日期：112.01.01

目 錄

分類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輔具、移位輔具、 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 】	1 至 58
二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聽書機、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角膜疾病類隱形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望遠鏡、放大鏡、點字板、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螢幕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59 至 78
三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含 語音血壓計 】	109
四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含站立架、傾斜床】	110 至 113
五	預防壓瘡輔具 【含減壓座墊、氣墊床】	114 至 122
六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含居家用照顧床、擺位椅、升降桌、爬梯機、軌道式樓梯升降機、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居家無障礙修繕、居家無障礙輔具】	123 至 162
七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含移動式身體清洗槽、頭護具、馬桶增高器、沐浴椅、便盆椅、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衣著用輔具】	163 至 175
八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含 飲食用輔具、居家用輔具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藥品處理輔具】	176 至 179
九	矯具及義具 【含義肢及矯具、義肢組件、量身訂製特製鞋、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混和義臉】	180 至 239
十	其他 【含人工電子耳、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人工電子耳配件】	240 至 242

愛盲基金會整理 諮詢電話：(02) 2311-7567

輔具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	輔具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35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簡易型(單處)	一般 3,500 中低 5,250 低收 7,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p>一、補助對象：應居住於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第一類：【b110.4】或【09】。(植物人)</p> <p>(二)第一類：【b110】、【b117】、【b122】、【b140】、【b144】、【b147】、【b152】、【b160】、【b164】或【10】。(失智症者)(ICD 代碼：ICD-9：290.0、290.10、290.11、290.12、290.13、290.20、290.21、290.3、290.40、290.41、290.42、290.43、290.8、290.9、294.0、294.10、294.11、331.0、331.1。ICD-10：F01.50、F01.51、F02.80、F02.81、F03、F03.9、F03.90、F03.91、F04、F05、G30.0、G30.1、G30.8、G30.9、G31.0、G31.09。)</p> <p>(三)第一類：【b117】、【b122】、【b140】、【b144】、【b147】、【b160】、【b164】、【b16700】、【b16710】、【b16701】、【b16711】或【06】(智能障礙者)，且具有行動功能障礙。(ICD 代碼：ICD-9：317、318.0、318.1、318.2、319。ICD-10：F70、F71、F72、F73、F78、F79。)</p> <p>(四)第二類：【b210】、【s220】或【01】。(視覺障礙者)</p> <p>(五)第二類：【b235】或【03】。(平衡機能障礙者)</p> <p>(六)第四類：【b410】、【b415】、【b430】或【07】；第四類：【b440】、【s430】或【07】；第五類：【b510】、【s530】、【s540】、【s560】或【07】；第六類：【b610】、【b620】、【s610】或【0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且具有行動功能障礙。</p> <p>(七)第七類：【b710a】、【b710b】、【b730a】、【b730b】、【b735】、【b765】、【s730】、【s750】、【s760】或【05】。(肢體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p>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36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進階型(單處)	一般 5,000 中低 7,500 低收 10,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37	居家無障礙修繕-固定式扶手(每 10 公分)	一般 80 中低 120 低收 16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38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一般 1,800 中低 2,700 低收 3,6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39	居家無障礙修繕-截水槽(單處)	一般 3,000 中低 4,500 低收 6,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10公分以下(單處)	一般 1,750 中低 2,625 低收 3,5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環境及使用需求之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9)。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門」之工程分成門簡易型、門進階型(項次 135、136)，且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 門簡易型(項次 135)：為改變門片類型或增設門片(含裝設軌道)。 2. 門進階型(項次 136)：含門框施工之門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 1 項或 1 項以上之壁面施工工程(此補助包含門片增設)。 (二)「固定式扶手」與「可動式扶手」(項次 137、138)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且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固定式扶手(項次 137)：須鎖固於牆面、天花板或地面。 2. 可動式扶手(項次 138)：基座須鎖固於牆面，並具可動關節。 (三)「截水槽」(項次 139)：施工長度需達 60 公分以上，含面蓋及施工費。 (四)「改善高低差」(項次 140 至 143)：門檻或兩側地面的高低落差改善，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改善高低差分成 10 公分以下、20 公分以下、30 公分以下、超過 30 公分，且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 10 公分以下(項次 140)：高度 10 公分以下之高低差改善工程。 2. 20 公分以下(項次 141)：高度超過 10 公分且 20 公分以下之高低差改善工程。 3. 30 公分以下(項次 142)：高度超過 20 公分且 30 公分以下之高低差改善之工程。 4. 超過 30 公分(項次 143)：高度超過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20公分以下(單處)	一般 2,500 中低 3,750 低收 5,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2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30公分以下(單處)	一般 3,500 中低 5,250 低收 7,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3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超過30公分(單處)	一般 5,000 中低 7,500 低收 10,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4	居家無障礙修繕-水龍頭(單處)(新增、改換)	一般 1,500 中低 2,250 低收 3,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5	居家無障礙修繕-防滑地磚(單處)	一般 3,000 中低 4,500 低收 6,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30 公分之高低差改善工程。 (五)「水龍頭」(項次 144):指新增或改換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六)「防滑地磚」(項次 145):包含原地磚移除或地面整平,及裝設防滑地磚,單處施作區域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6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浴缸(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一般 3,500 中低 5,250 低收 7,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七)「改善浴缸」(項次 146):新增或改換指新增或改換為開門式浴缸。 (八)「馬桶背靠」(項次 149):兼具平整及耐壓性,支撐面積至少為 500 平方公分,且須鎖固於牆面。 (九)「改善流理台」(項次 150):於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 65 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十)「隔間」(項次 152):新增固定於地面之牆面。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7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洗臉台(槽)(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一般 1,500 中低 2,250 低收 3,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十一)「壁掛式淋浴台」(項次 153):以施工方式附掛於壁面,作為淋浴用途之身體支撐平台,包含座椅或平躺型式。 四、其他規定: (一)居家無障礙改善公共空間不補助。 (二)居家無障礙改善不包含尚未完成裝修的毛胚屋。 (三)居家無障礙修繕項目,一般使用損壞更換或汰舊換新不予補助。 (四)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門進階型(項次 135、136)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且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8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馬桶(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一般 2,500 中低 3,750 低收 5,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五)固定式扶手(項次 137)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 10 公分補助新臺幣 160 元。 (六)改善洗臉台(槽)(項次 147)未包含水龍頭(項次 144)。 (七)改善馬桶(項次 148)若同一處因馬桶改換位置而新增或遷移糞管,可申請同處 2 個補助;僅更換免治馬桶座蓋非屬本項補助。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49	居家無障礙修繕-馬桶背靠(單處)	一般 1,000 中低 1,500 低收 2,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八)隔間(項次 152)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 800 元。 (九)居家無障礙改善(含修繕項次 135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流理台(單處)(新增、改換)	一般 7,500 中低 11,250 低收 15,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p>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p> <p>(十)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比照 (九)之基準。</p> <p>(十一)每次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之各項目併計為 1 項次之輔具補助。</p> <p>(十二)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次(項次 135 至 153)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同一改善處不可重複申請。</p> <p>(十三)各項均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且以主要居住處 1 處為原則。</p> <p>(十四)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及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補助單位得審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與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p>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抽油煙機(單處)(位置調整)	一般 500 中低 750 低收 1,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2	居家無障礙修繕-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一般 400 中低 600 低收 8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3	居家無障礙修繕-壁掛式淋浴台(單處)	一般 2,500 中低 3,750 低收 5,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4	居家無障礙輔具-門檻斜角(單側)	一般 500 中低 750 低收 1,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一、補助對象：應居住於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一類：【b110.4】或【09】。(植物人) (二)第一類：【b110】、【b117】、【b122】、【b140】、【b144】、【b147】、【b152】、【b160】、【b164】或【10】。(失智症者)(ICD 代碼：ICD-9：290.0、290.10、290.11、290.12、290.13、290.20、290.21、290.3、290.40、290.41、290.42、290.43、290.8、290.9、294.0、294.10、294.11、331.0、331.1。ICD-10：F01.50、F01.51、F02.80、F02.81、F03、F03.9、F03.90、F03.91、F04、F05、G30.0、G30.1、G30.8、G30.9、G31.0、G31.09。) (三)第一類：【b117】、【b122】、【b140】、【b144】、【b147】、【b160】、【b164】、【b16700】、【b16710】、【b16701】、【b16711】或【06】(智能障礙者)，且具行動功能障礙。(ICD 代碼：ICD-9：317、318.0、318.1、318.2、319。ICD-10：F70、F71、F72、F73、F78、F79。) (四)第二類：【b210】、【s220】或【01】。(視覺障礙者) (五)第二類：【b235】或【03】。(平衡機能障礙者) (六)第四類：【b410】、【b415】、【b430】或【07】；第四類：【b440】、【s430】或【07】；第五類：【b510】、【s530】、【s540】、【s560】或【07】； 第六類：【b610】、【b620】、【s610】或【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且具行動功能障礙。 (七)第七類：【b710a】、【b710b】、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5	居家無障礙輔具-非固定式斜坡板(未達90公分)	一般 1,750 中低 2,625 低收 3,5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6	居家無障礙輔具-非固定式斜坡板(90公分以上)	一般 2,500 中低 3,750 低收 5,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7	居家無障礙輔具-非固定式斜坡板(120公分以上)	一般 3,500 中低 5,250 低收 7,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8	居家無障礙輔具-非固定式斜坡板(150公分以上)	一般 5,000 中低 7,500 低收 10,0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p>【b730a】、【b730b】、【b735】、【b765】、【s730】、【s750】、【s760】或【05】。(肢體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環境及使用需求之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9)。</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門檻斜角」(項次 154)：改善高度 10 公分以下之門檻等高低落差處，所使用的斜坡磚、斜坡塊、訂製導坡等。</p> <p>(二)「非固定式斜坡板」(項次 155 至 158)：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且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p>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59	居家無障礙輔具-防滑措施(單處)	一般 1,000 中低 1,500 低收 2,000	3	甲類 丁類 戊類	<p>1. 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分成未達 90 公分、90 公分以上、120 公分以上、150 公分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規格：</p> <p>(1)未達 90 公分(項次 155)：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 90 公分之斜坡板。</p> <p>(2)90 公分以上(項次 156)：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 90 公分以上。</p> <p>(3)120 公分以上(項次 157)：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 120 公分以上</p> <p>(4)150 公分以上(項次 158)：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 150 公分以上。</p> <p>2. 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 200 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 300 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 70 公分，荷重能力須達 200 公斤以上。</p> <p>3. 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 11 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p>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60	居家無障礙輔具-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一般 1,000 中低 1,500 低收 2,000	3	甲類 丁類 戊類	<p>90 公分以上、120 公分以上、150 公分以上須有 2 公分以上側板(護緣)。</p> <p>(三)「防滑措施」(項次 159)：指防滑貼片、防滑貼條、防滑地墊、防滑劑(液)等。</p> <p>(四)「馬桶扶手」(項次 161)：固定於馬桶基座或置放於馬桶周邊，提供雙手穩定支撐之裝置。</p> <p>(五)「床邊扶手」(項次 162)：置放於床板、床架或床旁地面，提供穩定支撐</p>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61	居家無障礙輔具-馬桶扶手(單處)	一般 450 中低 675 低收 900	10	甲類 丁類 戊類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162	居家無障礙輔具-床邊扶手(單處)	一般 500 中低 750 低收 1,000	10	<p>之裝置。</p> <p>四、其他規定：</p> <p>(一)居家無障礙改善公共空間不補助。</p> <p>(二)居家無障礙改善不包含尚未完成裝修的毛胚屋。</p> <p>(三)跨門檻斜角單件產品(項次 154)若同時處理門檻兩側，則視為兩側補助。</p> <p>(四)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項次 155 至 158)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則可申請單處 2 個補助。</p> <p>(五)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項次 154 至 158)，於改善門檻等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p> <p>(六)居家無障礙改善(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 1 人，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 30%，但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不得逾上開基準 1.5 倍。</p> <p>(七)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比照(六)之基準。</p> <p>(八)每次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含修繕項次 135 至 153 項次及輔具項次 154 至 162)之各項目併計為 1 項次之輔具補助。</p> <p>(九)居家無障礙輔具各項次(項次 154 至 162)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同一改善處不可重複申請。</p> <p>(十)各項均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且以主要居住處 1 處為原則。</p> <p>(十一)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改善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申請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馬桶扶手、床邊扶手(項次 155 至 158、161、162)，上述輔具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G160:G168</p>
-----------	-----	------------------	------------------------------	----	--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175	衣著用輔具	一般 250 中低 375 低收 500	3	不需評估	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衣著用輔具(項次 175)：指可協助穿著之穿衣桿、穿鞋器、穿襪器、具易穿脫功能之衣物鞋等相關項目。 (二)飲食用輔具(項次 176)：指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等相關項目。 (三)居家用輔具(項次 177)：指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烹調用具、衣物處理、清洗與沐浴、 視障用凸點定位標籤 、語音遙控器等相關項目。 (四)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項次 178)：指長柄取物鉗、防滑墊、特殊門把、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五)藥品處理輔具(項次 179)：指具有可記憶 4 組以上時間設定，並具視覺、聽覺或震動等主動提醒功能，且藥品置放格數至少 4 格以上之藥盒或藥袋、輔助手部功能或吞嚥機能損傷者之備藥與服用藥品裝置等相關項目。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176	飲食用輔具	一般 250 中低 375 低收 500	3	不需評估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177	居家用輔具	一般 250 中低 375 低收 500	3	不需評估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178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一般 250 中低 375 低收 500	3	不需評估	三、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二)上列各項次(項次 175 至 179)補助金額為單件輔具補助額度上限。 (三)上列各項次(項次 175 至 179)，每項次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至多補助 4 件，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4 倍計算。 (四)同項次內多件輔具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五)每人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上列各項次(項次 175 至 179)補助，總計件數為 10 件。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179	藥品處理輔具	一般 250 中低 375 低收 500	3	不需評估	
溝通及資訊輔具 - 聽覺相關輔具	82	助聽器-簡易型	一般 1000 中低 1500 低收 2000	4	丙類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二類： 【b230】、【s260】或【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二)第二類： 【b210】、【s220】或【01】 中度以上(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且聽力損失優耳大於 40dB HL。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聽力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9)。 (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

<p>溝通及資訊輔具 - 聽覺相關輔具</p>	<p>83</p>	<p>助聽器-中階型</p>	<p>一般 5000 中低 7500 低收 10000</p>	<p>4</p>	<p>丙類</p> <p>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9)。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助聽器-簡易型(項次 82)：採類比方式或數位方式處理聲音訊號之助聽器。 (二)助聽器-中階型(項次 83)：採數位方式處理聲音訊號之助聽器，並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具 6 個以上可單獨調整壓縮參數(壓縮閾值、壓縮比)之壓縮頻道，或採用同等效能之時域(time domain)數位訊號處理技術。 2. 多聆聽程式。 3. 具備至少 1 種自適應噪音消除(adaptive noise reduction)功能。 4. 配戴時可自動消除迴饋音。 (三)助聽器-進階型(項次 84)：應符合助聽器-中階型(項次 83)所有規格並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方(指)向性麥克風。 2. 具相容於無線傳輸系統。 (四)助聽器-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5)：本項 2 只設備元件為 1 組，應可搭配操作。1 只符合助聽器-進階型(項次 84)規格或功能之助聽器配戴於優耳，及另 1 只為無線收音麥克風設備，配戴於劣耳耳部(含耳掛型、耳內型或耳罩型)。 四、其他規定： (一)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p>
<p>溝通及資訊輔具 - 聽覺相關輔具</p>	<p>84</p>	<p>助聽器-進階型</p>	<p>一般 10000 中低 15000 低收 20000</p>	<p>4</p>	<p>丙類</p> <p>1. 方(指)向性麥克風。 2. 具相容於無線傳輸系統。 (四)助聽器-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5)：本項 2 只設備元件為 1 組，應可搭配操作。1 只符合助聽器-進階型(項次 84)規格或功能之助聽器配戴於優耳，及另 1 只為無線收音麥克風設備，配戴於劣耳耳部(含耳掛型、耳內型或耳罩型)。 四、其他規定： (一)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p>

溝通及資訊輔具 - 聽覺相關輔具	85	助聽器-雙對側傳聲型	一般 15000 中低 22500 低收 30000	4	丙類	<p>頻率 500Hz、1,000Hz、2,000Hz 及 4,000Hz 之平均閾值。</p> <p>(二)12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p> <p>(三)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就學者(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申請助聽器-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4、85)時，補助金額無經濟別區分，以最高補助金額補助。</p> <p>(四)初次身心障礙鑑定時已年滿 65 歲以上之輕度聽覺功能損傷者，申請助聽器-進階型(項次 84)，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p> <p>(五)同側助聽器各項次(項次 82 至 85)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p> <p>(六)助聽器-簡易型、中階型、進階型(項次 82 至 84)補助單位為 1 只設備，若為 1 機體供雙耳使用之類型，以補助 1 只設備為限。</p> <p>(七)助聽器-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5)補助單位為 1 組，視為雙耳補助。</p> <p>(八)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 2 只設備者，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共計為補助 1 項次。</p> <p>(九)已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該耳不得申請。</p> <p>(十)申請助聽器-中階型、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3 至 85)補助者應於助聽器配戴屆滿 1 個月後至 3 個月內，由符合評估規定之專業人員出具效益驗證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5)始予補助。</p> <p>(十一)再度申請時，助聽器-簡易型(項次 82)不需評估。</p> <p>(十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提供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	----	------------	----------------------------------	---	----	--

矯具及義具	233	※義眼	10000 (不分戶別)	5	依醫師診斷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二類：【b210】、【s220】或【01】。 (視覺障礙者) (二)第八類：【b810】、【s810】或【08】。 (顏面損傷者) (三)小耳症患者。 二、評估規定：經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外科等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者。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二)義眼(項次 233)：指義眼或義眼片。 (三)混和義臉-人造眼窩(項次 239)：應包含義眼、眼瞼、睫毛、眼窩週邊組織等部位。 四、其他規定： (一)同時申請雙側補助時(項次 233、235、238、239)，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 2 倍計算，並視為補助 1 項次。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矯具及義具	239	混和義臉-人造眼窩	一般 15000 中低 22500 低收 30000	3	依醫師診斷	

附註

一、本附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二、補助款之撥發，須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補助金額為上限，並以實際購買金額為限。

三、「輔具評估人員」之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申請人申請補助項目屬醫療器材且自國外購置者，應依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提出個人自用之申請。申請人申請撥付款項除提供購買或付費憑證、保固書之外，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核准同意個人自用文件。